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招領清冊

股別	執行案號			案由	被告	具保人	收據號碼	金額（單位：新台幣）
	年	字	號					
清	111	執他	332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林隆瑜	林隆瑜	刑保字第 11100044 號	壹萬元

備註：

一、上列刑事保證金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
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，得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；如有疑義，請洽承辦股書記官。

三、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